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蔡少正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涂淑茹

壹、主席致詞

首先感謝主管及導師們撥空出席會議，本校學生來自多元的家庭及背景，輔導的工作是非常重要且繁重的，感謝導師的付出及竭盡心力來陪伴學生學習及成長。未來會邀請諮商專家另行舉辦相關心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，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，且在徵求講師同意下錄製影片，提供不克參加的師長日後參考。

貳、宣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（各單位 5 分鐘）

學務處工作報告（報告人：盧龍泉學務長）

諮商中心工作報告（報告人：諮商中心鄧閔鴻主任）

決定：

- 一、請導師多利用本校校外賃居資訊網址，確認學生租屋處消防、建物、門戶安全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CCU>
- 二、請協助宣導學生騎微型電動二輪車(電動自行車)須配戴安全帽並且完成相關登記，以降低交通意外風險。
- 三、請鼓勵學生在學期間透過教育部 UCAN 測驗及 CPAS 職業性格等測驗，協助自我探索及學習/進修規劃。
- 四、請導師多留意學生是否有人際關係、溝通表達、情緒等議題困擾，適時轉介諮商中心，避免引發自傷事件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歷史學系

案由：歷史系申請增加各系所導師費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點規定：「導師費之預算數，依各系所當學期註冊學生人數乘以單位定額計算之，……。單位定額應於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後送校長核定。」

二、依據中正學字第 1130700116 號函，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本校導師費為每一學生 170 元。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本校導師費為每一學生 212 元。(中正學字第 1120700106 號函)

三、現今學生患有心理疾病者不在少數，亟需學校進行密切關注。除卻諮商中心，系所導師也須負擔份量不少的協同輔導工作，耗費極大的心力及時間。故擬請增加各系所導師費，以鼓勵系所導師繼續進行協同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本案會簽主計室，回應說明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充實及優化導師專區資訊(如學安、獎學金及諮商輔導等資訊)並將資訊入口網址提供系所及導師多加應用。

二、113 年度導師費依當學期學生註冊人數分配至各系所，各系所再視情形自行配為導師費及系所辦理活動費。提醒各位導師務必充分利用，倘年底前部分單位仍有賸餘，予以適當統籌調配至所需單位，若有不足之缺額另由學校經費負擔。下一次分配(115 年度)將請主計室酌予調整預算數。

伍、導師增能研習：

一、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：

主題：我與你同在_學生自我傷害之成因與因應

講師：欣明心理成長中心_陳瑋諮商心理師

二、防制詐騙宣導：

主題：防制詐騙宣導-導師如何預防及破解之道

講師：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_侯宗文隊長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歷史系張老師：希望校方多積極對外募款，充裕相關經費。

主席裁示：除了努力跟鄰近企業募款之外，也將請秘書室積極建立校友會聯絡網，健全校友會組織，持續辦理專案活動以提高募款金額。

二、中文系曾老師：希望了解導師費可以核銷的會計科目。

主席裁示：請主計室協助確認可核銷科目，並列出明細提供系所及導師參考。

三、政治系陳老師：建議課業假修正為授課教師核可，免送(所)審核後，交授課教師核備即可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擇期召開協調會，於兼顧

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授課權下研擬共同可行的方案。

柒、散會：12:30